

复星联合妈咪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4 责任免除

- 2.4.1 重大疾病、全残、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第二次重大疾病以及少儿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全残、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⁵。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⁸的机动车¹⁹。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²⁰，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¹。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²（但符合本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 (8) 战争²³、军事冲突²⁴、恐怖主义活动²⁵、暴乱²⁶或武装叛乱；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全残、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全残、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4.2 身故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2.4.3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1 重大疾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第二次重大疾病以及少儿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责任免除”、“2.4.2 身故保险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合同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5 未成年人限制 对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复星联合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3 责任免除

2.3.1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身故、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¹⁷。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¹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⁹（但符合本附加合同“肾髓质囊性病”及“肝豆状核变性”定义的不在此限）；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⁰（但符合本附加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8) 战争²¹、军事冲突²²、恐怖主义活动²³、暴乱²⁴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2.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通知”、“3.2 豁免保险费申请”、“6.1 合同中止”、“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 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